

■ 專題計畫 - 文學一及語言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文學一學門及語言學門 專題計畫申請案件注意事項

何醇麗

國科會人文處研究員

專題計畫案件之處理是人文處的重要且大宗業務，在進行專題計畫的申請、審查與核定等各階段都有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以審查作業階段來說，各學門都是先組成有任期制的複審委員團隊，由複審委員按次領域為每件申請案推薦書面初審委員二至三名，再開會依眾數原則確定二位初審委員及一位後備初審委員。初審成績差異過大時另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初審階段完成後，依次領域分發初審意見給複審委員主審，複審委員經過書面審查，再聚集作會議審查，審慎決定通過名單。在核定作業階段中對於研究主持費的分級評選流程，請詳見國科會人文處網頁。本文則是特別針對在申請階段中對申請人的各項提醒。

學門承辦人過去在處理中文學門(現更名為文學一學門)及語言學門兩個學門的申請案過程中，發現不少計畫申請人所提供申請資料不夠完整或不夠清楚，不但造成審查的困擾，也可能影響申請人的受評結果。故於此特別提醒申請人留意下列諸項，以備往後提出申請之所

需。另外也同時列出此二學門94年度送請初審時所附給審查人的審查補充說明，申請人對照此說明及人文處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表，將可有助申請人瞭解計畫受評的標準。

壹、關於個人資料表中著作目錄(C302表)

- 一、請按照分類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非五年內之著作請勿列入)，類別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務請確實分類)，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通常本學門是以學術期刊或專書列為首類。研討會論文若是會後經審查集結為會議論文集者，可列入專書論文類別。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三、若期刊屬SSCI 或A&HCI 等時，請註明(會議摘要或尚在觀察名單之期刊請勿列入)；若著作為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請加註國科會之計畫編號。

此外，建議申請人的學術著作發表處，不要過於集中在申請人所屬的機構刊物發表。如果申請人的C302表未符合上述三點注意事項，敬請務必記得進入「國科會研究人才個人網」，修改個人著作目錄。

貳、關於送審之學術參考著作

一、所送五年內之參考著作必須是「已出版」，並附上已出版之證明(含封面、目錄及版權／出版頁)；若屬即將出版之著作，需附上將出版之證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如無法出示已出版之證明，將視同未出版，本學門會逕行處理之。博士論文如為二年內，可附為參考著作送出審查，如已超過二年但仍在五年期限內者僅可列於著作目錄中。

二、凡屬各部會機關計畫或委託案(如國科會計畫成果與教育部委託案等)、未經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研討會會議論文、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的文章或出版中之專書(若附有接受刊

登或出版證明者則可)、教科書、報章雜紙之散論或偶得、讀書心得或課堂筆記、測驗工具或實施手冊或宣導性說明書等，均屬於未正式出版著作或非學術性著作，不視為可送審之參考著作。

三、請務必送已出版之學術著作，如果目前沒有，請暫緩提出申請。所送審之著作請勿逾五年期限，也請勿超出至多五篇／本之規定，並請勿集結多篇當成一篇文章處理。未依相關規定者，本學門將逕行處理之。

四、學術著作，語言學門須全部掃描為PDF檔後上傳，請勿只列網址，以避免常發生無法連結之情況。各種技術性問題可電詢國科會資訊小組。

五、學術著作，文學一學門(原中文學門)95年仍照往常慣例以書面資料送出申請。然國科會無紙化線上作業是一趨勢(大多學門進行無紙化作業已有多數，95年將只剩文學一學門和歷史學門是書面資料送審)，無紙化作業方式對於文學一學門來說雖得失互見，但仍具有例如可避免常見的書面資料不全或遺失等等的多項優點，未來應會配合趨勢作變動。

參、關於申請資料其他常見問題

- 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果有)之個人資料表及其他各項申請表格，每項皆勿遺漏。若列有共同主持人者，須事先徵得對方同意方可列入。
- 二、A類與B類計畫僅能擇一申請。
- 三、如申請「新進人員型」計畫，請注意下列規定：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據此規定，申請人的專任教職，如果合併計入講師(由具申請資格起算)、助理教授、副教授，只要超過五年，皆屬於一般類別，不能屬於新進類別。故凡是申請新進類別者，申請人過去擔任職務如果屬兼任性質者，請務必註記清楚，否則將視同為專任性質，很可能因而不能算為新進類別。
- 四、研究計畫中申請「圖書設備」項目者，務請詳列擬購書單，若未附擬購書單，歉難補助。
- 五、如屬連續性之計畫，務必請附上年度(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清

楚標示「期中報告」標題字樣，列於研究計畫內容中之第一部分。

- 六、究計畫書內容(或送審之參考著作)中如引用他人特有之研究構想、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理論模型、敘述文字、碩博士論文、圖形、圖表等，及抄錄網站資料、譯自他人專書或論文、重錄申請人自身已出版著作或已完成之成果等等，凡此種種若未依學術慣例清楚引註，皆屬觸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本會十分重視，務請倍加謹慎為盼。
- 七、已通過之計畫不可重複申請。先前未通過之計畫，必須有實質之修訂方可重提。

※送審之各項申請資料如由他人代勞，最後務必由申請人自行檢查，確定無誤後再行送出，為免影響權益，上述各事項務請於申請時多加注意。

肆、94年度專題計畫審查補充說明

以下是94年度初審階段中，送請初審委員評審時所附的補充說明：

- 一、九十四年度專題計畫補助分為A、B兩類。區別如下：
A類：申請「研究主持費」與「計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畫執行經費」。

B類：僅申請「研究主持費」。

二、各類評比均以100分為滿分。評分標準如下：

85以上：優先推薦；

80~85：推薦；

75~79：考慮推薦；

75以下：不推薦。

三、93年度中文學門申請案最低通過分數為79分，語言學門申請案最低通過分數為78分，謹提供審查人作為評分之參考。

四、因經費預算有限，請審查人對助理人力及其他等項之浮列誇大需求，表示意見。

五、評述方面，務請審查人按照審查重點逐項具體詳細填寫，並避免模糊籠統或情緒性意見。

六、各類評比均分「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與「計畫書內容」兩大類，本年度起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將採分級制，並將依據計畫主持人五年內研究表現來決定(不包括計畫書部分的評分)。因事涉多數人的權益，為公平公正地做好審查作業，特訂計畫主持人近五年(2000-2004年)研

究表現之評分原則如下，請審查人就所知儘量公正、客觀、謹慎評分。

(一) 審查標準質與量並重。下表所列各項評分範圍係指由著作篇數決定之下限與上限分數，審查人可按照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其貢獻大小等予以評定分數；如有特殊考量須超過下表評分範圍上下限時，請提供具體說明(但最高仍不得超過總分)。

(二) 評分時應考慮著作之學術份量、刊物審查過程的公信程度、內容與其他著作重複程度等。各類評分要達到90%(分別為45分/36分/72分)以上，五年內應該至少有兩篇以上的論文發表於SSCI或A&HCI期刊，或按照本學門期刊評比排序中相當於這類期刊水準之論文。

(三) 論文篇數請勿重複計入已出版論文之彙集，或重複以其他形式出版之內容，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應按比例計算篇數，但合計未達一篇部份不計篇數。

(四) 專書及專書論文目前無一定之審查標準，專書可視為一至三篇論文，請視品質判斷給分，如專書與專書論文附有專書審查證明文件者可酌予加分。

(五) 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惟取得博士學位兩年以後，學位論文不得再附為參考著作。獲博士學位兩年

(含)以內之新進人員請審查人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若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再斟酌其品質予以加分。

- (六) 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未出版之會議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未經審查出版之著作、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均屬未

出版之著作。若申請人之著作只有屬於此類著作，則其評分最多僅達各類評分範圍之下限(文學一學門分別為25/25/40分，語言學門分別為25/20/40分)。

以下所列謹提供作為審查人對於「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的評分參考。

※文學一學門「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審查評分參考表

類別 篇數		A類		B類
		一般 總分50分	新進 總分40分	總分80分
經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專書或專書論文(含學位論文)、 會議論文集論文。	5篇或以上	35-50分	32-40分	56-80分
	3~4篇	33-48分	30-38分	54-77分
	1~2篇	25-40分	25-36分	46-66分
未出版之著作 (若有附上即將出版證明者不在此列)		0-25分	0-25分	0-40分

※語言學門「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審查評分參考表

類別 篇數		A類		B類
		一般 總分50分	新進 總分40分	總分80分
經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專書或專書論文(含學位論文)、 會議論文集論文。	5篇或以上	35-50分	32-40分	56-80分
	3~4篇	30-45分	24-36分	48-72分
	1~2篇	25-40分	20-32分	40-64分
未出版之著作 (若有附上即將出版證明者不在此列)		0-25分	0-20分	0-40分

附錄

國科會人文處(A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3.01.02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補助；75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 本案另含補助延攬(聘)人才申請案審查意見表，請一併審查。

一、請分項評分：

計 畫 類 別 審 查 重 點		最高分數		評定 分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 具體詳細，若空間不足 請另紙繕寫)
		一 般	新 進		
主持人近五年研究 表現(含本會近五 年專題計畫成果出 版情形)	1. 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 用價值(含貢獻大小) 2. 著作數量、系統性等	50	40		
計 畫 書 內 容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 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 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 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 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50	6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第 三頁簽章。 2. 請務必填寫第九項 之「綜合意見」。

- 二、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 三、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 四、本案如申請博士後研究人才或名額，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 五、本案如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 六、本案如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請判斷其必要性並說明理由。
- 七、本案如為延續性計畫，截至93年12月31日止，該計畫是否已完成預定進度？請詳述之。
- 八、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詳述建議補助金額及項目。
(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建議各年補助金額及項目)

項 目		建議之「項目」、「金額」及「理由」
業 務 費	研究人力費(如申請專任助理，請判斷其必要性)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九、綜合意見及計畫內容修正之建議：(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盡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國科會人文處(B類)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93.01.02 修訂)

審查人請注意：

1. 審查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補助；75分以上者，始考慮補助。
2. 一般型計畫與新進人員計畫將分開評比。
3. 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無需考慮。

一、請分項評分：

審 查 重 點		計 畫 類 別		評 定 分 數	評 述 (請逐項評述，內容務必 具體詳細，若空間不足 請另紙繕寫)
		最 高 分 數			
		一 般	新 進		
主持人近五年研究 表現(含本會近五 年專題計畫成果出	1. 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 用價值(含貢獻大小) 2. 著作數量、系統性等	80			
計 畫 書 內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 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 或影響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 握及評述 3.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 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20			
總 分		100			1. 審查委員務請在背 頁簽章。 2. 背頁之「綜合意 見」請務必填寫。

二、近五年研究表現之綜合意見(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三、本會鼓勵多年期計畫，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不合理，請建議適當執行年限並說明理由)

四、計畫內容之綜合意見：(內容請務必具體詳細，本部份將影印後送主持人，請儘量以打字方式或由他人代抄方式填寫，若空間不足，請另紙繕寫)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